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年第03008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24年网络订餐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（2024年第50期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虎门铨记醉香餐饮店销售的“招牌脆皮烧鸭（一只）（不含米饭）”

（一）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铨记醉香餐饮店销售的“招牌脆皮烧鸭（一只）（不含米饭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），大肠埃希氏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（¥179.48元）；2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贰仟元（¥2000元）的罚款。【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030925240号）】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“招牌脆皮烧鸭（一只）（不含米饭）”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该批次“招牌脆皮烧鸭（一只）（不含米饭）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应是在配送环节造成的。

（四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0日